



验报告》(报告编号:食品 200730-04709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向当事人发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惠东市监处告[2020]05050号),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,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当事人采购、使用涉嫌不合格的餐馆用餐饮具货值金额为480元,不足一万元,违法所得无法核实,违法行为轻微,社会危害性较小,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十三)项、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四)项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:1、警告、2、并处罚款¥6500.00元(陆仟伍佰元整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

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---

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印章)  
2020年11月20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